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又綺
電話：06-2991111#8534
傳真：06-2983782
電子信箱：yc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10905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0905095A00_ATTCH1.pdf)

主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0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71號修正公告，並自101年10月2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4日台內移字第10109098712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公告申請文件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刊登市府公報）

